

+

or

I-0468





大正二年七月... 昭和八年三月... 昭和十四年八月十四日

# 政府公報

康 德 四 年 八 月 十 四 日  
第 一 千 零 十 四 號 星 期 六 ( 土 曜 日 )

## 勅 令

朕依組織法第三十六條經諮詢參議府裁可株式會社滿洲映畫協會法著即公布

御名御璽

康德四年八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惠

勅令第二百四十八號

株式會社滿洲映畫協會法

第一條 政府為謀映畫之製作、輸出及配給之指導統制及映畫事業之健全發達特令設立株式會社滿洲映畫協會

第二條 株式會社滿洲映畫協會為股份有限公司以經營左列各款之事業為目的

- 一 映畫之製作
- 二 映畫之輸出
- 三 映畫之配給

株式會社滿洲映畫協會得經國務總理大臣認可經營前項事業附帶之業務

第三條 株式會社滿洲映畫協會設本店於新京特別市

第四條 株式會社滿洲映畫協會之資本總額定為五百萬圓其中二百五十萬圓由政府出資

第五條 株式會社滿洲映畫協會之股份為記名式每股金額定為五十圓

第六條 株式會社滿洲映畫協會之股份非經會社之同意不得轉讓於他人

第七條 株式會社滿洲映畫協會之第一次應繳股款額得降至票面金額四分之一

政府公報 第一千零十四號 康德四年八月十四日 星期六

## 勅 令

朕組織法第三十六條ニ依リ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株式會社滿洲映畫協會法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御璽

康德四年八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惠

勅令第二百四十八號

株式會社滿洲映畫協會法

第一條 政府ハ映畫ノ製作、輸出及配給ノ指導統制ヲ爲シ映畫事業ノ健全ナル發達ヲ遂ゲシムル爲メ株式會社滿洲映畫協會ヲ設立セシム

第二條 株式會社滿洲映畫協會ハ左ノ各號ニ掲グル事業ヲ營ムコトヲ目的トスル股份有限公司トス

- 一 映畫ノ製作
- 二 映畫ノ輸出
- 三 映畫ノ配給

株式會社滿洲映畫協會ハ國務總理大臣ノ認可ヲ經テ前項ノ事業ニ附帶スル業務ヲ營ムコトヲ得

第三條 株式會社滿洲映畫協會ハ本店ヲ新京特別市ニ置ク

第四條 株式會社滿洲映畫協會ノ資本ノ額ハ五百萬圓トシ内二百五十萬圓ハ政府ノ出資トス

第五條 株式會社滿洲映畫協會ノ株式ハ記名式トシ一株ノ金額ハ之ヲ五十圓トス

第六條 株式會社滿洲映畫協會ノ株式ハ會社ノ同意ヲ得ルニ非ザレバ之ヲ他人ニ讓渡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七條 株式會社滿洲映畫協會ノ株金ノ第一回拂込ノ額ハ之ヲ株金額ノ四分ノ一迄ニ下スコトヲ得

二八一

抄 次 目

● 勅令 株式會社滿洲映畫協會法  
 ● 之件申請書 株式會社滿洲映畫協會法  
 ●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 本國人民 株式會社滿洲映畫協會  
 ● 外國人民 株式會社滿洲映畫協會  
 ● 法務部 株式會社滿洲映畫協會

● 之件申請書 株式會社滿洲映畫協會法  
 ●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 本國人民 株式會社滿洲映畫協會  
 ● 外國人民 株式會社滿洲映畫協會  
 ● 法務部 株式會社滿洲映畫協會

第八條 株式會社滿洲映畫協會之各股東每股有一議決權

第九條 株式會社滿洲映畫協會理事長一人、理事三人及監事二人

第十條 理事長代表株式會社滿洲映畫協會辦理其業務

第十一條 理事長執行理事中一人執行其職務

第十二條 理事輔佐理事長掌理株式會社滿洲映畫協會之業務

第十三條 監事監查株式會社滿洲映畫協會之業務

第十四條 理事長、理事及監事由股東會選任之

第十五條 理事長及理事之任期為四年監事之任期為三年

第十六條 理事長、理事或監事雖於任期終了後得進至後任者就任執行其職務

第十七條 理事長、理事及監事非經國務總理大臣許可不得從事他項業務

第十八條 國務總理大臣關於株式會社滿洲映畫協會之事業得為監督上必要之命令

第十九條 關於株式會社滿洲映畫協會之理事長、理事及監事之選任或解任、章程之變更、合併及解散、社債之募集或利益金之處分、決議非經國務總理大臣認可不發生效力

第二十條 株式會社滿洲映畫協會應於每營業年度擬具事業計畫書預先提出於國務總理大臣欲於其計畫加以重要之變更時亦同

第二十一條 株式會社滿洲映畫協會非經國務總理大臣認可不得廢止或休止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

第二十二條 株式會社滿洲映畫協會非經國務總理大臣認可不得將其重要財產轉讓或供爲擔保

第二十三條 國務總理大臣認為有必要時得令株式會社滿洲映畫協會報告其業務或財產之狀況或派所屬官吏檢查其金庫、賬簿其他物件

第二十四條 國務總理大臣認為株式會社滿洲映畫協會之決議有違反法令或章程或有害公益時得取消其決議

第二十五條 國務總理大臣認為株式會社滿洲映畫協會之理事長、理事或監事之行為有違反法令、章程或依本法之命令或有有害公益時得解任之

第八條 株式會社滿洲映畫協會ノ株主ハ一株ニ付キ一箇ノ議決權ヲ行ス

第九條 株式會社滿洲映畫協會ニ理事長一人、理事三人及監事二人ヲ置ク

第十條 理事長ハ株式會社滿洲映畫協會ヲ代表シ其ノ業務ヲ掌理ス

第十一條 理事長執行理事中一人共ノ職務ヲ行フ

第十二條 理事輔佐理事長掌理株式會社滿洲映畫協會ノ業務ヲ掌理ス

第十三條 監事ハ株式會社滿洲映畫協會ノ業務ヲ監查ス

第十四條 理事長、理事及監事ハ株主總會ニ於テ之ヲ選任ス

第十五條 理事長及理事ノ任期ハ四年トシ監事ノ任期ハ三年トス

第十六條 理事長、理事又ハ監事ハ任期終了シタル後ト雖モ後任者ノ就任アル迄其ノ職務ヲ行フコトヲ得

第十七條 理事長、理事及監事ハ國務總理大臣ノ許可ヲ受クルニ非ザレバ他ノ業務ニ從事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十八條 國務總理大臣ハ株式會社滿洲映畫協會ノ事業ニ關シ公益上必要ナル命令ヲ發スコトヲ得

第十九條 關於株式會社滿洲映畫協會ノ理事長、理事及監事ノ選任又ハ解任、定款ノ變更、合併及解散、社債ノ募集並ニ利益金ノ處分ニ關スル決議ハ國務總理大臣ノ認可ヲ受クルニ非ザレバ其ノ效力ヲ生ゼズ

第二十條 株式會社滿洲映畫協會ハ營業年度毎ニ事業計畫ヲ定メ豫メ國務總理大臣ニ提出スベシ其ノ計畫ニ重要ナル變更ヲ加ヘントスルニキ亦同ジ

第二十一條 株式會社滿洲映畫協會ハ國務總理大臣ノ認可ヲ受クルニ非ザレバ重要ナル財產ヲ全部又ハ一部ヲ廢止又ハ休止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二十二條 株式會社滿洲映畫協會ハ國務總理大臣ノ認可ヲ受クルニ非ザレバ重要ナル財產ヲ轉讓シ又ハ擔保ニ供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二十三條 國務總理大臣認為有必要時得令株式會社滿洲映畫協會報告其業務或財產ノ狀況ヲ檢査セシムルコトヲ得

第二十四條 國務總理大臣ハ株式會社滿洲映畫協會之決議有違反法令或章程或有有害公益時得取消其決議

第二十五條 國務總理大臣認為株式會社滿洲映畫協會之理事長、理事又ハ監事ノ行為有違反法令、定款若ハ本法ニ依ル命令ニ違反シ又ハ公益ヲ害スト認ムルトキハ之ヲ解任スルコトヲ得

附則

第二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十三條 政府任命設立委員處理關於設立株式會社滿洲映畫協會之一切事務

第二十四條 設立委員應擬具章程經國務總理大臣認可

第二十五條 股份總數足時設立委員應即令各認股人照繳股款

前項股款繳足時設立委員應即招集創立會

第二十六條 設立委員完結株式會社滿洲映畫協會設立登記後應即將其事務移交理事長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關於根據貿易緊急統制法之輸入限制之件

修正之件著即公布

御名 御璽

康德四年八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惠

經濟部大臣 韓 雲 階

產業部大臣 呂 榮 寰

附則

第二十二條 本法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第二十三條 政府ハ設立委員ヲ任命シ株式會社滿洲映畫協會ノ設立ニ關スル一切ノ事務ヲ處理セシム

第二十四條 設立委員ハ定款ヲ作成シ國務總理大臣ノ認可ヲ受クベシ

第二十五條 株式總數ニ引受アリタルトキハ設立委員ハ逕滞ナク株金ヲ拂込ラシムベシ

前項ノ拂込アリタルトキハ設立委員ハ逕滞ナク招集創立總會ヲ召集スベシ

第二十六條 設立委員株式會社滿洲映畫協會ノ設立登記ヲ完了シタルトキハ逕滞ナク其ノ事務ヲ理事長ニ引渡スベシ

朕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貿易緊急統制法ニ基ク輸入制限ニ關スル件修正ノ件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 御璽

康德四年八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惠

經濟部大臣 韓 雲 階

產業部大臣 呂 榮 寰

勅令第二百四十九號

關於根據貿易緊急統制法之輸入限制之件修正之件

關於根據貿易緊急統制法之輸入限制之件第一條中「一年以內」改爲「二年以內」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參照）

康德三年八月勅令第一百三十六號關於根據貿易緊急統制法之輸入限制之件抄錄

第一條 自本令施行日起一年以內擬輸入左列物品者應經經濟部大臣許可

一 小麦

二 小麦粉

三 羊毛

四 米

勅令第二百四十九號

貿易緊急統制法ニ基ク輸入制限ニ關スル件修正ノ件

貿易緊急統制法ニ基ク輸入制限ニ關スル件第一條中「一年以內」トアルハ「二年以內」ニ改ム

附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參照）

康德三年八月勅令第一百三十六號關於根據貿易緊急統制法之輸入限制之件抄錄

第一條 自本令施行ノ日ヨリ一年以內ニ左列物品ヲ輸入セシムル者ハ經濟部大臣ノ許可ヲ受クベシ

一 小麦

二 小麦粉

三 羊毛

四 米

訓令

產業部訓令第四號

令所管各機關

茲制定產業部所管特定旅費規程如左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康德四年八月十日

產業部大臣 呂 榮 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關於產業部所管經費支分(關於國有林事業特別會計、水力電氣建設事業特別會計支分者除外)之旅費除依內國旅費規則、外國旅費規則、外國旅費規則外施行細則並受官吏之待遇者、囑託員、雇員及傭人內國旅費規則、外國旅費規則外依本規程支給之  
第二條 旅行中因天災或其他不得已之事由變更原路或迂回時須提出證明其事實之書類  
第三條 旅費規程之順路支給金額之多少決定其金額之差甚少而得速達時得按實際之狀況以日數之多少為標準  
第四條 出差地內之旅行不支給車馬費  
前項出差地在縣為縣城內、在市為市內且接續附屬地者含其地域  
第五條 附隨於鐵道旅行、水路旅行、航空旅行或自動車旅行有陸路旅行其陸路未滿四軒者不支給車馬費  
第六條 欲依內國旅費規則第十九條受車馬費實費額之支給者須提出領收證及其他足證明支事實之書類及理由書受支出官承認  
第七條 每日津貼及宿費在同一地逗留超過十日時關於其超過日數減去定額之一成、超過二十日時關於其超過日數減去定額之二成、超過三十日時關於其超過日數減去定額之三成  
在同一地逗留中暫時旅行至他地時前項期間通算前後之日數定之  
前二項之規定依外國旅費規則者不適用之  
第八條 特別急行費不支給之但有特別理由者不在此限

訓令

產業部訓令第四號

所管各機關ニ合ス

產業部所管特定旅費規程左記ノ通相定メタルニ付辦理遵守スベシ  
康德四年八月十日

產業部大臣 呂 榮 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產業部所管經費支分(關於國有林事業特別會計、水力電氣建設事業特別會計支分者除外)ニ屬スル旅費ハ內國旅費規則、外國旅費規則、外國旅費規則外施行細則並受官吏ノ待遇ヲ受タル者、囑託員、雇員及傭人內國旅費規則、外國旅費規則ニ依ルノ外本規程ニ依リ之ヲ支給ス  
第二條 旅行中因天災其ノ他已ムラ得ザル事由ノ爲原路ヲ變更シ又ハ迂回シタルトキハ其ノ事實ヲ證明スルニ足ル書類ヲ提出スベシ  
第三條 旅費規程ノ順路ハ支給スベキ金額ノ多少ニ依リ決定シ其ノ金額ノ差僅少ニシテ速達シ得ベキ場合ハ實際ノ狀況ニ應ジ日數ノ多少ヲ以テ標準トスルコトヲ得  
第四條 用務地内ノ旅行ニ付テハ車馬費ヲ支給セズ  
前項用務地トハ縣ニ在リテハ縣城內、市ニ在リテハ市内ヲ稱シ且附屬地ニ接續スル場合ハ其ノ地域ヲ含ムモノトス  
第五條 鐵道旅行、水路旅行、航空旅行又ハ自動車旅行ニ附隨シ陸路旅行アル場合共ノ陸路方四軒ニ滿タザルトキハ車馬費實費額ヲ支給セズ  
第六條 內國旅費規則第十九條ニ依リ車馬費實費額ノ支給ヲ受ケントスルトキハ領收證其ノ他支拂ノ事實ヲ證明スルニ足ル書類及理由書ヲ提出シ支出官ノ承認ヲ受ケベシ  
第七條 日當及宿泊料ハ同一地滞在十日ヲ超ユルトキハ其ノ超過日數ニ付定額ノ一割、二十日ヲ超ユルトキハ其ノ超過日數ニ付定額ノ二割、三十日ヲ超ユルトキハ其ノ超過日數ニ付定額ノ三割ヲ減ス  
同一地滞在中一時他ノ地ニ旅行シタル場合ハ前項ノ期間ハ前後ノ日數ヲ通算シテ之ヲ定ム  
前二項ノ規定ハ外國旅費規則ニ依ルモノニハ之ヲ適用セズ  
第八條 特別急行料金ハ之ヲ支給セズ但シ特別ノ理由アル場合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第三章 特定旅費

第九條 在勸諭所所在地内之旅行不支給旅費但有特別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依出差公務之種類含有旅費額相異之行程者關於其區分不明晰之部分從其多者支給旅費

第十一條 爲左列公務旅行國內者之旅費依另表第一號表但關於縣旗職員依第二號表

- 第二章 特定旅費
- 一 山產調查費支分之產業調查
- 二 水力電源調查
- 三 利水調查、灌溉排水及埋立干拓工事
- 四 關於農產物增殖、農產物病蟲害預防及驅除並縣農業團體之調查指導
- 五 招墾適地調查、水利營農指導
- 六 移民適地調查、移民用地取得及處分、拓政辦事處事務及國內移民輔導
- 七 礦產地圍根三角點測量
- 八 漁業處分調查
- 九 家畜防疫之實施及調查
- 十 馬事調查法之實施
- 十一 種馬場職員關於其管內之種馬業務
- 十二 綿羊改良場職員直接關於綿羊之改良及其飼料耕作之業務
- 十三 牧野調查
- 十四 宣傳業務

- 第九條 在勸諭所所在地内ノ旅行ニハ旅費ヲ支給セズ但シ特別ノ事情アル場合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 第十條 用務ノ種類ニ依リ旅費額ヲ異ニスル行程ヲ含ムトキ其ノ區分不明瞭ナラザル部分ニ付テハ多キニ從ヒ旅費ヲ支給ス
- 第十一條 左ノ用務ノ爲國內ヲ旅行スル者ノ旅費ハ別表第一號表ニ依ル但シ縣旗職員ニ付テハ第二號表ニ依ル
- 第二章 特定旅費
- 一 產業調查費支分ニ依ル產業調查
- 二 水力電源調查
- 三 利水調查、灌溉排水及埋立干拓工事
- 四 農產物增殖、農產物病蟲害預防及驅除並縣農業團體ニ關スル調査指導
- 五 招墾適地調査、水利營農指導
- 六 移民適地調査、移民用地取得及處分、拓政辦事處事務及國內移民輔導
- 七 礦產地圍根三角點測量
- 八 漁業ニ關スル調査
- 九 家畜防疫ノ實施及調査
- 十 馬事調査法ノ實施
- 十一 種馬場職員ノ其ノ管內ニ於ケル種馬ニ關スル業務
- 十二 綿羊改良場職員ノ直接綿羊ノ改良及其ノ飼料耕作ニ關スル業務
- 十三 牧野調査
- 十四 宣傳業務

第十二條 本國日本間及日本國內ヲ旅行スル者ノ旅費ハ別表第三號表ニ依ル

附 則

本規程ハ康德四年八月十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另表 第一號表

官 階	官 分	鐵道費	船費	車馬費(車馬賃一軒ニ付)	每日津貼(一日ニ付)	宿泊料(一夜ニ付)
簡任	官	一	一	〇、四〇	七、〇〇	一三、〇〇
薦(含)	三	一	一	〇、二八	五、〇〇	九、〇〇
任	六	一	一	〇、二四	四、〇〇	八、〇〇
任	七	一	一	〇、二四	三、五〇	六、五〇
官(託)	七	一	一	〇、二四	三、五〇	六、五〇

職名	階級	俸給	其他	合計
委員	一等	二,一〇〇		二,一〇〇
主任	二等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官	三等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員	四等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人	五等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備員	六等	八〇〇		八〇〇
庶務	七等	六〇〇		六〇〇
書記	八等	四〇〇		四〇〇
司書	九等	三〇〇		三〇〇
庶務	十等	二〇〇		二〇〇
書記	十一等	一〇〇		一〇〇
司書	十二等	八〇		八〇
庶務	十三等	六〇		六〇
書記	十四等	四〇		四〇
司書	十五等	三〇		三〇
庶務	十六等	二〇		二〇
書記	十七等	一〇		一〇
司書	十八等	八		八
庶務	十九等	六		六
書記	二十等	四		四
司書	二十一等	三		三
庶務	二十二等	二		二
書記	二十三等	一		一
司書	二十四等	〇		〇
庶務	二十五等	〇		〇
書記	二十六等	〇		〇
司書	二十七等	〇		〇
庶務	二十八等	〇		〇
書記	二十九等	〇		〇
司書	三十等	〇		〇

職名	階級	俸給	其他	合計
局長、參事官、警正	一等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局長、科長、屬官、技士、警	二等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局長、科長、屬官、技士、警	三等	一,六〇〇		一,六〇〇
局長、科長、屬官、技士、警	四等	一,四〇〇		一,四〇〇
局長、科長、屬官、技士、警	五等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局長、科長、屬官、技士、警	六等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局長、科長、屬官、技士、警	七等	八〇〇		八〇〇
局長、科長、屬官、技士、警	八等	六〇〇		六〇〇
局長、科長、屬官、技士、警	九等	四〇〇		四〇〇
局長、科長、屬官、技士、警	十等	三〇〇		三〇〇
局長、科長、屬官、技士、警	十一等	二〇〇		二〇〇
局長、科長、屬官、技士、警	十二等	一〇〇		一〇〇
局長、科長、屬官、技士、警	十三等	八〇		八〇
局長、科長、屬官、技士、警	十四等	六〇		六〇
局長、科長、屬官、技士、警	十五等	四〇		四〇
局長、科長、屬官、技士、警	十六等	三〇		三〇
局長、科長、屬官、技士、警	十七等	二〇		二〇
局長、科長、屬官、技士、警	十八等	一〇		一〇
局長、科長、屬官、技士、警	十九等	八		八
局長、科長、屬官、技士、警	二十等	六		六
局長、科長、屬官、技士、警	二十一等	四		四
局長、科長、屬官、技士、警	二十二等	三		三
局長、科長、屬官、技士、警	二十三等	二		二
局長、科長、屬官、技士、警	二十四等	一		一
局長、科長、屬官、技士、警	二十五等	〇		〇

職名	階級	俸給	其他	合計
局長、科長、屬官、技士、警	一等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局長、科長、屬官、技士、警	二等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局長、科長、屬官、技士、警	三等	一,六〇〇		一,六〇〇
局長、科長、屬官、技士、警	四等	一,四〇〇		一,四〇〇
局長、科長、屬官、技士、警	五等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局長、科長、屬官、技士、警	六等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局長、科長、屬官、技士、警	七等	八〇〇		八〇〇
局長、科長、屬官、技士、警	八等	六〇〇		六〇〇
局長、科長、屬官、技士、警	九等	四〇〇		四〇〇
局長、科長、屬官、技士、警	十等	三〇〇		三〇〇
局長、科長、屬官、技士、警	十一等	二〇〇		二〇〇
局長、科長、屬官、技士、警	十二等	一〇〇		一〇〇
局長、科長、屬官、技士、警	十三等	八〇		八〇
局長、科長、屬官、技士、警	十四等	六〇		六〇
局長、科長、屬官、技士、警	十五等	四〇		四〇
局長、科長、屬官、技士、警	十六等	三〇		三〇
局長、科長、屬官、技士、警	十七等	二〇		二〇
局長、科長、屬官、技士、警	十八等	一〇		一〇
局長、科長、屬官、技士、警	十九等	八		八
局長、科長、屬官、技士、警	二十等	六		六
局長、科長、屬官、技士、警	二十一等	四		四
局長、科長、屬官、技士、警	二十二等	三		三
局長、科長、屬官、技士、警	二十三等	二		二
局長、科長、屬官、技士、警	二十四等	一		一
局長、科長、屬官、技士、警	二十五等	〇		〇

佈告

國務院佈告第八號  
 爲佈告事本大臣與駐劄日本帝國特命全權大使依據康德三年六月十日在新京簽字之關於在滿洲國日本國臣民居住及滿洲國課稅等之滿洲國與日本國間條約附屬協定第二條之規定協議決定自康德四年八月十五日起以關於根據貿易緊急統制法之輸入限制之件修正之件適用於日本國臣民合行佈告  
 康德四年八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佈告

國務院佈告第八號  
 本大臣及當國駐劄日本帝國特命全權大使依據康德三年六月十日新簽字之關於在滿洲國日本國臣民居住及滿洲國課稅等之滿洲國與日本國間條約附屬協定第二條之規定協議決定自康德四年八月十五日起以關於根據貿易緊急統制法之輸入限制之件修正之件適用於日本國臣民合行佈告  
 康德四年八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哈爾濱高等法院佈告第二六〇號  
 關於湯原兼理司法縣公署備置之登記簿滅失辦理回復登記手續之件  
 爲佈告事湯原兼理司法縣公署備置之登記簿滅失辦理回復登記手續之件因患患滅失故向該登記課爲聲請登記之權利人或爲關於登記之通知或囑託官署公立機關自佈告之日起限於康德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止務於期限內速向前記登記課應爲登記回復之聲請通知或囑託  
 於前項規定期限內爲登記回復之聲請或其囑託時該登記之權利保持原有次序於期間內不爲回復登記之聲請或囑託時喪失登記之效力倘有不明手續者應向登記課指示指導爲此佈告一體週知以便遵照迅即於期限內辦理勿誤切切此佈  
 康德四年七月二十五日  
 哈爾濱高等法院院長 程崇

哈爾濱高等法院佈告第二六〇號  
 湯原兼理司法縣公署備置之登記簿滅失辦理回復登記手續之件  
 湯原兼理司法縣公署備置之登記簿滅失辦理回復登記手續之件因患患滅失故向該登記課爲聲請登記之權利人或爲關於登記之通知或囑託官署公立機關自佈告之日起限於康德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止務於期限內速向前記登記課應爲登記回復之聲請通知或囑託  
 於前項規定期限內爲登記回復之聲請或其囑託時該登記之權利保持原有次序於期間內不爲回復登記之聲請或囑託時喪失登記之效力倘有不明手續者應向登記課指示指導爲此佈告一體週知以便遵照迅即於期限內辦理勿誤切切此佈  
 康德四年七月二十五日  
 哈爾濱高等法院院長 程崇

政府公報 第一千零十四號 康德四年八月十四日 星期六

政府公報 第一千零十四號 康德四年八月十四日 星期六

計開	縣名區分	湯原縣全境
任免及指敘	派爲株式會社滿洲映畫協會設立委員	總務廳次長 神吉正一 總務廳企畫處長 松田令輔 總務廳法制處長 松木俠 總務廳主計處長 古海忠之 總務廳弘報處長 堀內一雄 民生部次長 宮澤信重 産業部次長 岸信介
失登記簿冊	至康德四年五月十八日所受理之登記簿冊之全部	康德四年五月十八日
失原因	康德四年五月十八日	西村淳一郎

●官署事項  
 ●官吏出張  
 ●産業部農務司長 五十子卷三、爲出席農事合作社業務講習會、自八月十三日至八月十五日、赴吉林出張  
 ●産業部拓政司長 森重千夫、爲接洽收買移民用地事務、自八月十日、至八月十九日、赴佳木斯出張  
 ●商工事項  
 ●度量衡器販賣許可  
 度量衡器販賣之件依度量衡法第十二條於康德四年八月九日附本部指令第二二〇號  
 准如左  
 第一 奉天市別 藥種商度量衡器販賣許可者  
 一 一般度量衡器販賣者(附制限)  
 姓名 商號  
 李 濤 田 信成 油 房  
 張 繼 盛 東  
 藤 井 眞 雙 葉 洋 行  
 張 永 鈔 同 義 祥  
 錦 州 省 龍 江 省 滿 洲 里 市 三 江 省

●官署事項  
 ●官吏出張  
 ●産業部農務司長 五十子卷三、縣農事合作社業務講習會出席ノ爲、自八月十三日至八月十五日吉林ニ出張  
 ●産業部拓政司長 森重千夫、移民用地買收事務打合セノ爲、自八月十日、至八月十九日佳木斯ニ出張  
 ●商工事項  
 ●度量衡器販賣許可  
 度量衡器ノ販賣ノ件依度量衡法第十二條ニ依リ康德四年八月九日附本部指令第二二〇號ヲ以テ左ノ通之ヲ許可セリ  
 第一 奉天市小西關第三區警署第二八號新門牌二六一號  
 奉天市小西關第三區警署第二八號新門牌二六一號

●官署事項  
 ●官吏出張  
 ●産業部農務司長 五十子卷三、爲出席農事合作社業務講習會、自八月十三日至八月十五日、赴吉林出張  
 ●産業部拓政司長 森重千夫、爲接洽收買移民用地事務、自八月十日、至八月十九日、赴佳木斯出張  
 ●商工事項  
 ●度量衡器販賣許可  
 度量衡器販賣之件依度量衡法第十二條於康德四年八月十一日附本部指令第二二九號准如左  
 第一 哈爾濱市別 一般度量衡器販賣許可者  
 姓名 商號  
 李 濤 田 信成 油 房  
 張 繼 盛 東  
 藤 井 眞 雙 葉 洋 行  
 張 永 鈔 同 義 祥  
 錦 州 省 龍 江 省 滿 洲 里 市 三 江 省

●官署事項  
 ●官吏出張  
 ●産業部農務司長 五十子卷三、縣農事合作社業務講習會ニ出席ノ爲、自八月十三日至八月十五日吉林ニ出張  
 ●産業部拓政司長 森重千夫、移民用地買收事務打合セノ爲、自八月十日、至八月十九日佳木斯ニ出張  
 ●商工事項  
 ●度量衡器販賣許可  
 度量衡器ノ販賣ノ件依度量衡法第十二條ニ依リ康德四年八月十一日附本部指令第二二九號ヲ以テ左ノ通之ヲ許可セリ  
 第一 哈爾濱市道裏地段街五一號  
 三九號ヲ以テ左ノ通之ヲ許可セリ  
 哈爾濱市道裏地段街五一號  
 三九號ヲ以テ左ノ通之ヲ許可セリ

●官署事項  
 ●官吏出張  
 ●産業部農務司長 五十子卷三、爲出席農事合作社業務講習會、自八月十三日至八月十五日、赴吉林出張  
 ●産業部拓政司長 森重千夫、爲接洽收買移民用地事務、自八月十日、至八月十九日、赴佳木斯出張  
 ●商工事項  
 ●度量衡器販賣許可  
 度量衡器販賣之件依計量法第二十八條於康德四年八月十一日附本部指令第二四〇號准如左  
 第一 奉天市別 一般計量器販賣許可者  
 姓名 商號  
 李 濤 田 信成 油 房  
 張 繼 盛 東  
 藤 井 眞 雙 葉 洋 行  
 張 永 鈔 同 義 祥  
 錦 州 省 龍 江 省 滿 洲 里 市 三 江 省

●官署事項  
 ●官吏出張  
 ●産業部農務司長 五十子卷三、縣農事合作社業務講習會ニ出席ノ爲、自八月十三日至八月十五日吉林ニ出張  
 ●産業部拓政司長 森重千夫、移民用地買收事務打合セノ爲、自八月十日、至八月十九日佳木斯ニ出張  
 ●商工事項  
 ●度量衡器販賣許可  
 計量器ノ販賣ノ件依計量法第二十八條ニ依リ康德四年八月十一日附本部指令第二四〇號ヲ以テ左ノ通之ヲ許可セリ  
 第一 奉天市小西關第四區四號  
 哈爾濱市道裏地段街五一號  
 哈爾濱市道裏地段街五一號  
 齊齊哈爾市南大街  
 滿洲里市二道街六〇  
 齊齊哈爾市南大街  
 滿洲里市二道街六〇









地名	項目	氣溫(度)	風向	風速(米/秒)	降水量(毫米)	天候
旅大	大連	七五八三	西南	三	0.0	快晴
鳳城	鳳城	七五八三	西南	三	0.0	快晴
承德	承德	七五七三	西南	三	0.0	快晴
永樂	永樂	七五七三	西南	三	0.0	快晴
赤峯	赤峯	七五八三	西南	三	0.0	快晴
...	...	...	...	...	...	...

二九五

姓名	籍貫	...
王國安	錦州省錦縣	...
田雨亭	奉天省新民縣	...
李廣潤	奉天省新民縣	...
...	...	...

二九四

I-0468



